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31號

原　　告　姚丞祥

被　　告　鄭富榕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侵害配偶身分法益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0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原告自己、妻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查報被告及原告之妻工作場所（那間馬自達汽車公司？地址？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